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0〕7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范运田。

当事人：钟彦球，男，_____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_____住址：_____

_____，湘潭市潭州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30405002028，执业类别为机动车技术及交通事故鉴定。

因钟彦球涉嫌违规执业一案，本机关于2020年5月11日进行立案。本机关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制作了调查笔录，调阅了湘潭市潭州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潭州鉴定所）的相关案卷材料。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经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延长调查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机关向钟彦球送达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钟彦球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钟彦球在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未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由其他工作人员代签。

潭州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案卷材料中，司法鉴定检验记录、司法鉴定复核意见、鉴定材料内部流转单、司法鉴定人出庭情况记录表上的司法鉴定人“钟彦球”的签名均为他人代签；潭州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案卷中，司法鉴定复核意见、鉴定材料内部流转单上的司法鉴定人“钟彦球”的签名为他人代签。

同意由他人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代其签名。潭州司法鉴定所 两份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的司法鉴定人“钟彦球”的签名，均为司法鉴定人钟彦球同意由潭州鉴定所工作人员代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湘潭市司法局提交的相关情况报告、投诉答复意见、通报等材料；2.湘潭市鉴定协会的通报；3.湘潭市司法局、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4.潭州鉴定所的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复印件；5.司法鉴定人的身份信息、执业信息等材料。

钟彦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钟彦球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文原文

